

抄1  
2020-1

#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

公开

##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云南省第十三届 人大三次会议第 0439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省水利厅：

杨继周等 4 名代表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给予农村小坝塘实施清淤加固或扩容提升工程政策资金支持，助力打造美丽乡村的建议》(第 0439 号)，已交由我厅协办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就打造美丽乡村工作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美丽乡村创建

根据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云办发〔2019〕23 号)和《云南省美丽乡村评定工作方案》(云政办发〔2019〕143 号)精神，按照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的总要求，以行政村和较大规模自然村为单位，以评促建开展云南省美丽乡村评定。文件明确指出省级财政将对省级美丽村庄给予一次性奖补，用于创建成果的巩固提升完善。去年全省共评定 87 个省级美丽村庄，以奖代补 6310 万元，用于补齐各村庄在基础设施、人居环境、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短板，

以达到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家园的目的。今年美丽村庄评定工作计划7月份启动。

## 二、关于沟渠堰塘清淤提升工程

为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按照《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》云农社〔2019〕4号要求，针对当前影响农村环境卫生的突出问题，集中力量从面上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重点做好村庄“三清一改”工作。通过开展清理农村塘沟河渠淤泥等行动，村容村貌明显改善，涌现出一批国家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激励县、国家级人居环境示范县、省级示范县等。2018-2020年，中央、省、州（市）和县级财政累计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超过455亿元。村庄清洁行动是一项长期性工作，需要长期坚持。我们将充分动员、组织农民群众积极参与，结合当地实际和民俗特点，实现村庄清洁工作常态化。

附件：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程，65749411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。

附件

## 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
建议  提案

第 0439 号

单独办理  分办   
主办  协(会)办

标题	关于给予农村小坝塘实施清淤加固或扩容提升工程										
承办单位	省农业厅					承办人	张军				
是否开展调研	是 (调研简况)					否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协商方式	面商	其他方式 (具体说明)									
办理结果分类	A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B类			C类	办理结果是否公开		公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不公开
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	采纳意见并处理										
B类件承诺情况	承诺事项及时限										
	责任单位										

- 注：1.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：采纳意见、建议出台的政策、文件，解决的实际问题。  
 2.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：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。  
 3.责任单位：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。